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87號

上訴人 利固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驊晉

被上訴人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博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2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9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